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0〕286号

关于举办2020年三亚市小学课外体育活动 案例设计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市直属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体育活动的意见》，充分响应《关于开展全国亿万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》的号召，提高我市体育教师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，进一步加快推进学校体育，落实“健康第一”的教育理念，确保学生“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”，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结合三亚市中小学教师岗位“大练兵、大竞赛、大比武”活动的工作要求，我院决定举办2020年三亚市小学课外体育活动案例设计评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内容

1. 大课间体育活动或课外一小时体育活动（指没有体育课当天下午学校组织的集体体育活动）案例，包括设计思路、活动内容、编排形式、组织方法等；

2. 课外体育活动时段内组织的单项体育活动案例，包括该体育项目的设计思路、编排形式和组织方法等。体育项目

包括球类、自编操、民族民间体育、集体运动项目、体育游戏等各类体育运动。

二、案例要求

1. 大课间体育活动和一小时体育活动案例应反映学校在场内设施利用、锻炼时间安排、学校体育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好的做法和特色。

2. 单项体育活动案例具有良好的锻炼效果，在集体性、兴趣性、安全性、普及性、民族性等方面有较好创新和提高。

3. 如所设计的案例有在校内普及和开展的。请提交活动案例录制视频（不超过 10 分钟）。

三、参评对象

三亚市各小学体育教师、少先队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相关教师。

四、报送方法

1. 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案例，直属小学以校为单位直接报送到教培院，每区报送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个。

2. 请各区教育局汇总案例，并填写《三亚市阳光体育运动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》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，报送至“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北楼 102。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416 号，邮政编码：572000，联系人：林俊，88200168，13138965808，同时发电子版至：hnsyjpy@163.com 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学校要充分重视此项活动，认真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，充分研究、设计各学校阳光体育运动的经验和做法，积极报送优秀案例。学校要组织对案例的指导和提炼，保证报送案例的质量。

2. 报送的案例内容必须为本人原创，符合主题，弄虚作假的案例将不予参评，案例均不予退稿，各申报单位自行留底。

3. 我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案例设计进行评选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并颁发证书。对评选出的优秀案例，组织开展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附件：三亚市小学阳光体育运动案例汇总表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
2020年10月2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